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及 经济学运用



中国·欧盟竞争法合作项目

中国·北京·2018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朱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特点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5月）确立了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则。
- 主要特点
 - 民事诉讼的独立性
 - 原告资格的开放性
 - 责任方式的多样性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特点

□ 民事诉讼的独立性

-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双轨并行，民事诉讼不以反垄断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为前置条件
- 包括直接诉讼和后继诉讼两种类型：垄断行为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等待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决定后起诉。
- 事实认定的独立性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特点

■ 事实认定的独立性

- 行政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对于审理民事案件的法院没有法定约束力。该行政处理决定仅仅是法院认定事实的证据之一，如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法院可重新认定事实
- 行政机关未作认定的，法院应结合案件具体证据和事实独立作出认定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特点

- 原告资格的开放性
 - 直接购买者
 - 间接购买者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特点

□ 责任方式的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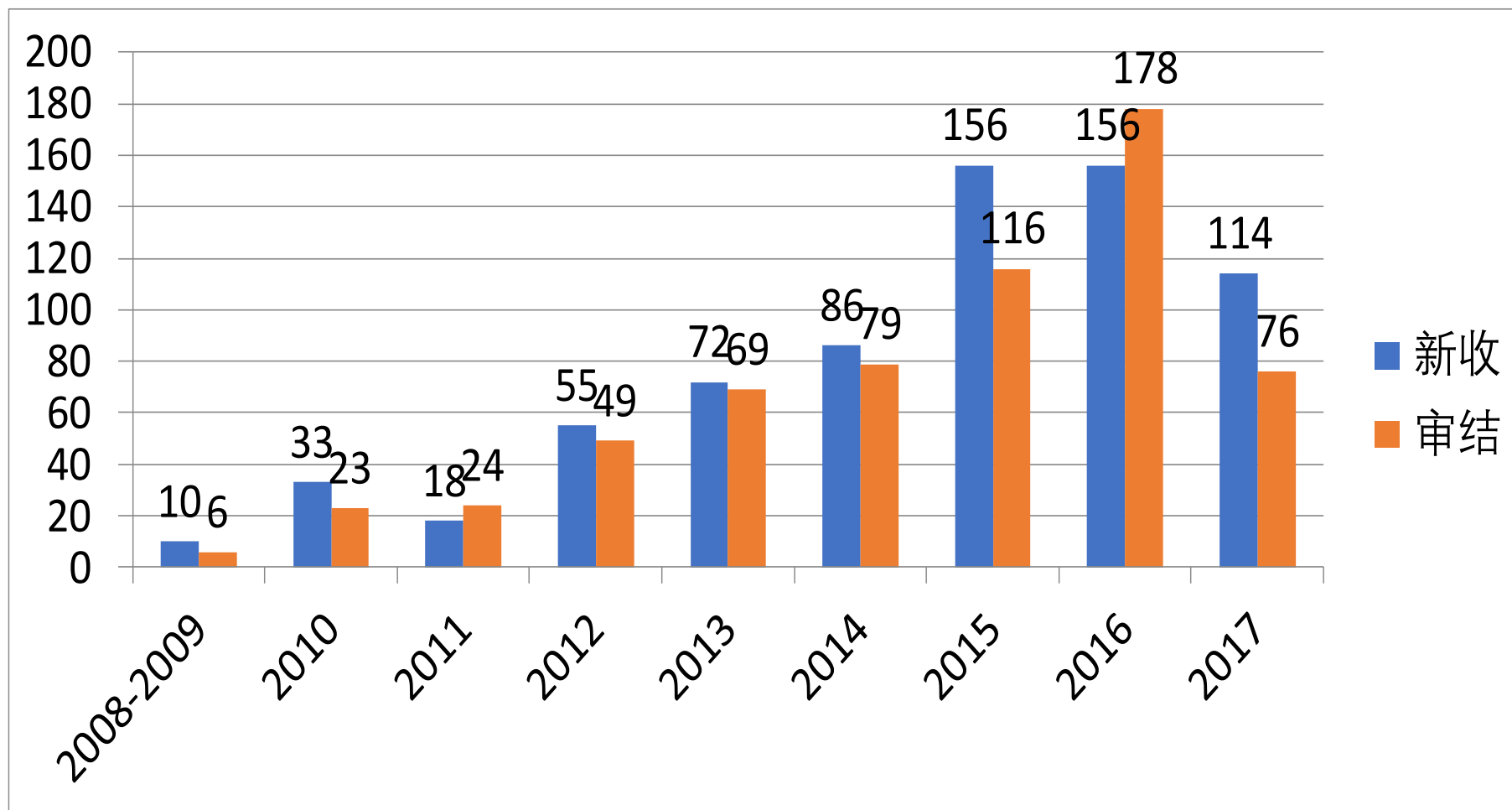
- 赔偿损失
- 禁令救济
- 确认行为无效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情况

- 自反垄断法实施以来至2017年底，全国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700件，审结630件
- 这些案件主要包括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和垄断协议案件两总类型，其中前者的比重超过70%
- 绝大多数案件属于直接诉讼类案件，后续诉讼类案件极少（不超过10件）
- 原告胜诉率总体较低，获取证据难和证明垄断行为难是制约原告胜诉的最大障碍

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情况

中国法院反垄断民事一审案件历年收结案情况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法院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审查经济证据时的特点
 - 独立审查：在直接诉讼的案件中，缺少行政执法机关对经济证据的先行审查判断，法官必须在案件中独立作出审查认定
 - 全面审查：与行政诉讼不同，在民事诉讼中不存在需要尊重行政机关裁量权的问题，法官必须对经济证据进行全面审查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民事诉讼程序对反垄断行政执法程序的影响
 - 民事判决对法律的解释、对经济分析方法的运用以及对经济证据的审查判断可能影响行政执法。
 - 民事判决认定构成被告实施了垄断行为，行政机关随后发起对该行为的行政调查，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成为行政查处的依据和参考。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经济证据的主要形式

- 经济分析报告：由相关专业机构针对相关市场界定、损害赔偿的计算等问题作出的专业分析报告
- 专家证人（专家辅助人）：由具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就特定专业技术事实向法庭提供意见，或者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分析报告或者专家证人提出质询。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经济分析报告

- 只能针对专业事实问题提出意见
- 当事人对分析报告有异议或者法院认为报告人有必要出庭的，报告人应当出庭陈述意见。经法院通知，报告人不出庭的，分析报告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经济分析报告可以由全球范围内任何具备此类专业知识的单位出具
- 可以由当事人一方委托某个专业机构作出，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共同委托某个专业机构作出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奇虎公司主要运营360安全软件服务，是中国大陆地区领先的安全软件服务提供商。
 - 腾讯公司主要运营即时通信软件QQ，是中国大陆地区领先的即时通信软件服务提供商。
 - 由于奇虎公司向用户提供的360安全软件影响腾讯QQ软件的正常运行，腾讯公司明确禁止其用户使用奇虎公司的360软件，在此期间大量用户删除了奇虎公司相关软件。
 - 奇虎公司认为腾讯公司滥用其在即时通信领域的支配地位，排斥竞争对手，诉请法院判决腾讯公司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赔偿损失。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该案中，奇虎公司委托英国RBB Economics出具了多份分析报告，其中之一为《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经济评论》
-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作为专业经济咨询机构，应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本案所涉及的经济事实等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但是该报告却完全针对一审判决发表评论，认为一审判决对中国反垄断法的法律适用及证据采信标准等存在错误，实际上是提供法律意见。对该报告不予采纳。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专家证人

- 只能针对经济事实问题发表意见
- 经法院允许，当事人可以聘请世界范围任何具备此类专门知识的人作为专家证人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奇虎公司申请英国的David Stallibrass作为专家证人出庭。
 - 腾讯公司对该专家证人的资格提出质疑：其最高学位是业余取得的伦敦大学理科硕士，其竞争法教育是通过业余远程授课获得，并未取得学位，没有在经济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较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其专业性和可信度缺乏保障。
 -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只要专家具备相关领域专门知识即可，对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研究成果应适当留意，但不必苛求其必须具备博士学位、必须在其工作领域的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大量文章。¹⁶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对专家意见和经济分析报告的审查

■ 审查机制

- 法庭询问：专家证人或者报告人出庭接受询问
- 庭审交叉质询制度：对于一方当事人聘请的专家证人，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聘请的专家可以提出质询
- 法院聘请专家：比较少见。法院通过法庭询问、交叉质询等方式仍难以判断有关问题时，可能通过咨询专家的方式帮助解决。中国法院目前没有雇用固定的经济专家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经济证据

■ 审查重点：

- 应重点审查该意见是否具有充分的事实或者数据基础；
- 是否运用了合理、可靠的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方法；
- 是否考虑了可能改变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结果的相关事实；
- 专家是否尽到了专业人员所应具有的谨慎和勤勉。

参见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二审判
决书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不仅十分广泛，更是对案件的诉讼结果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 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强生公司纵向垄断协议案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奇虎公司指控腾讯公司滥用其在即时通讯软件及服务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限制交易（强迫用户“二选一”）和捆绑销售
 - 网络环境下相关市场的界定方法：最高人民法院肯定了假定垄断者测试（HMT）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指出在产品差异化非常明显且质量、服务、创新、消费者体验等非价格竞争成为重要竞争形式的领域，采用数量不大但有意义且并非短暂的价格上涨（SSNIP）的方法则存在较大困难，可以采取该方法的变通形式，例如基于质量下降的假定垄断者测试。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社交网站和微博是否与即时通信服务属于同一相关市场，最高人民法院采用了相关性分析的经济学方法。
 - 奇虎公司专家提供的相关性分析结果是：在本案被诉垄断行为发生前后各1-2年左右的时间段内，社交网站和微博合计的每周有效使用时间与即时通信的每周有效使用时间的相关系数为-0.07；（法院采纳该方法和结果）
 - 腾讯公司专家提供的相关性分析结果是：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间，中国所有即时通信与社交网站的月有效使用时间的相关系数为0.7574。（法院否定了该方法和结果）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最高人民法院分析认为：

- 从2006年到2012年，中国的互联网用户增加了312%。网民数量的巨大增长引发了对社交网站与即时通信的整体需求的快速增长，因而导致本不存在较密切关联性的社交网站与即时通信呈现出正相关性。腾讯公司专家在远离被诉垄断行为所处时点的过长的时间段里考察商品的相关性，发生误判的可能性更大，因此不应采纳。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奇虎公司专家选择了本案被诉垄断行为发生前后各1-2年左右的时间段进行考察，具有合理性。 -0.07 的相关系数表明社交网络和微博与即时通信之间不存在密切的关联性。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强生公司纵向垄断协议案

原告锐邦公司作为被告强生公司医用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经销商，与强生公司已有15年的经销合作关系。2008年1月，强生公司与锐邦公司通过合同约定锐邦公司不得以低于强生公司规定的价格销售产品。随后，由于锐邦公司低于强生公司规定的价格销售，强生公司以锐邦公司私自降价为由取消锐邦公司在部分医院的经销权，并中止供货。锐邦公司指控强生公司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二审法院认定强生公司的行为属于纵向垄断协议，判令其赔偿因上述垄断行为给锐邦公司造成的2008年缝线产品正常利润损失53万元。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纵向垄断协议的反垄断分析框架

- 对于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纵向协议应采用合理原则进行分析
- 分析评价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时，可以从相关市场的竞争是否充分、实施企业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很强的市场力量、实施企业采取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行为动机、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对市场竞争产生的实际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济学的运用

- 关于对强生公司的市场力量的评估
 - 强生公司的市场份额居于领先地位；
 - 强生公司缝线产品价格15年维持基本不变、在相关市场长期具有很强的定价能力；
 - 很强的品牌影响力；
 - 对经销商的控制力。

法官如何运用好经济学

□ 具备经济学的基本知识

- 既要熟悉广为接受的经济学理论，又要对新的经济理论保持开放，不能将自己的思维限于某一种经济理论，而要始终保持开放学习的态度。
- 了解经济学的局限，尤其是充分认识到具体案件中经济分析的方法缺陷、数据局限、条件限定等

□ 注重效果导向的理念

- 抓住垄断行为对竞争具有实际或者潜在消极影响的行为本质，把整个被诉垄断行为放在具体竞争环境下和具体市场当中，注意通过效果导向的直接证据对经济分析的结果予以检验。
- 在信息经济的领域内，要注意将创新和动态竞争纳入反垄断分析过程。

□ 法律判断与经济分析方法的创造性结合

- 垄断行为合法性与否的分析判断往往需要借助于经济分析，但是对行为合法性与否的判断最终属于法律判断。
- 经济分析仅仅是用以达成正确法律判断的工具之一，法官不能将判断权让渡给经济学家。

谢谢您的聆听！ 敬请指正！